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二項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儲值卡</u>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電子票證</u>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四項	四、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 <u>一定金額</u> 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相同。	四、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 <u>一定金額一定之金錢價值</u> 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相同。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七項	<u>刪除</u>	<u>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u>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一項	一、開始使用：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 VISA 金融卡啟用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 (<u>除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開啟之卡片</u>)，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一、開始使用：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 VISA 金融卡啟用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二項</p>	<p>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 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 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 司<u>相關服務條款</u>或悠遊卡公司 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 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www.easycard.com.tw。</p>	<p>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 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 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 司之「<u>悠遊卡約定條款</u>」或悠 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 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 網址：www.easycard.com.tw。</p>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三項 第二款</p>	<p><u>(二)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 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 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u></p>	<p>(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 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 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 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 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 元或其倍數。 (三)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 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 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 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 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 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p>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七項</p>	<p><u>刪除</u></p>	<p>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 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 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 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 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 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 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 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 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 易金額之上限規定。</p>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八項</p>	<p><u>刪除</u></p>	<p>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 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 Debit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 拆解悠遊Debit卡摘取晶片、 天線或竊改、干擾悠遊Debit 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 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 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 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 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p>

		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九項	刪除	九、悠遊 Debit 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三項	三、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 <u>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u> ，掛失手續完成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 <u>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u> 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三、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 貴行負擔 ，掛失手續完成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u>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u> 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 Debit 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二項	二、悠遊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	二、悠遊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

		止。 <u>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u>	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 <u>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u>
第四條 第三項	悠遊 Debit 卡 補發、換發、 屆期續發及停 用	三、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Debit 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 <u>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u>	三、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Debit 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 <u>將於卡片到期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u>
第四條 第四項	悠遊 Debit 卡 補發、換發、 屆期續發及停 用	<u>四、悠遊 Debit 卡功能停用時，持卡人應繳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u>	無
第四條 第五項	悠遊 Debit 卡 補發、換發、 屆期續發及停 用	<u>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充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u>	無
第五條 第二款	悠遊卡功能停 用及悠遊卡餘 額處理	(二) 至 <u>台北</u> 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充值機 (AVM) <u>或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 操作</u> 退卡交易，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VISA 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充值機 (AVM) 執行 <u>退卡</u> 交易，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VISA 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第六條 第三項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60個日曆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60個日曆日內，檢具「 聲明書 」及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第六條 第四項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刪除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悠遊 Debit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 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 ，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 手續費 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悠遊 Debit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 以下作業時 ，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 以下費用 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第八條 第一項	應付費用處理	刪除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
第八條 第二項	應付費用處理	刪除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

		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悠遊 Debit 卡，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悉依貴行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 <u>相關服務條款</u> 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本悠遊 Debit 卡，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悉依 貴行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 之「悠遊卡約定條款」 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以下空白-